〇〇〇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身分證字號:)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業經審核為核定戶,請依說明辦理後續貸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本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檢附本證明洽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1筆貸款撥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二、本證明核發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 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本次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重建前住宅地址為:
- 四、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 日起3年內按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 臺幣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即 隨同機動調整,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臺端與承貸金融機 構重新議定利率。
- 五、本貸款資金係為銀行自有資金,因此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 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承貸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本證明由該金融機 構收存備查。
- 六、有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或其繼承人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 外之第三人。
 - (三)未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七、取得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 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補貼證明日 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受補貼者如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 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 八、本證明涉及臺端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妥善保存。